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的核准，江苏银行于2016年7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4,450,000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1,544,450,000股。

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3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544,4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3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7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13,131,792股，锁定期为自所持江苏银行股份登记在江苏银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在江苏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即自江苏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7个月，将于2018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自2011年3月30日江苏银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至江苏

银行发行上市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131,792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 日。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兆军	7,097	0.00006%	7,097	0
2	陆骅	12,440	0.00011%	12,440	0
3	宋青蔚	36,162	0.00031%	36,162	0
4	赵文云	64,150	0.00056%	64,150	0
5	潘云波	11,943	0.00010%	11,943	0
6	枣庄佰伦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02599%	3,000,000	0
7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08662%	10,000,000	0
合计		13,131,792	0.11375%	13,131,792	0

## 四、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772,537,638	0	3,772,537,63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97,775,543	-13,000,000	1,684,775,54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3,290,765	-131,792	163,158,9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33,603,946	-13,131,792	5,620,472,154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5,910,846,054	13,131,792	5,923,977,8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10,846,054	13,131,792	5,923,977,846
股份总额		11,544,450,000	0	11,544,450,000

## 五、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刘国强

---

陈 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2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陈 石

---

孙泽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